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活动进行了监督。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8 日，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孙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新春采油厂污水处理站 B00 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3 日，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1 日，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收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 Bashaw 油区油田资产的议案》、《关于设立东营宝莫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10 日，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5年10月22日，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5年11月26日，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及申请探矿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效益，经营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三）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方案公布后鉴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是正常经营往来，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升级、财务管理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制度及时更新并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督促公司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努力工作。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